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53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天山区碱泉三街周伟蔬菜店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区安居北路西二巷天合居小区3-502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50102MA77AXKH72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伟，该蔬菜店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杜维麟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6月12日出生，住乌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香河园A区14-B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204211984061255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8176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杜维麟的存款。

收入 56937.83 元(其中本金 56194.83 元, 执行费 743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杜维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杜维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郭 军 平

